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羅 應 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股票而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07號裁定
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
股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
予公示催告，並經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刊登
本院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2月27日屆滿，
期間內均無人提出原股票向本院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鄧 竹 君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—00000000—四	1張	1,000股	